

绍学院医教〔2021〕17号

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人才培养质量 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附属医院教管办：

按照《绍兴文理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绍学院质评〔2020〕2号）要求，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实际，现对本学期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学工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各系部主任、各附属医院教管办、各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二、工作内容

（一）做好中国医学生培养与发展调查（CMSS）

临床医学和护理学专业要严格按照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全国高等院校医学教育研究联盟要求，通过全面收集学生入校前、

在校过程、本科毕业结果等方面信息，对学校办学资源、教学改革、课程设置、临床实习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从学生的视角全面了解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培养与成长状况，以促进我校医学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完善，为我校医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供政策建议。

（二）做好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本学期开设的 2018 及以后版本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课、专业方向课均需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

1. 要做好课程考核合理性评价。课程考核合理性评价是确保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效度和信度的基石。各系部要认真组织课程负责人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制定课程考核方案、做好命题工作，由教研室、教研大组组织审核、论证课程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填写好《绍兴文理学院试卷命题质量评价和审核表》，确保课程考核产生的数据与产出目标紧密关联且全覆盖，确保课程目标可评可测。

2. 要开展好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课程考核结束后，结合课程“学评教”成绩，课程负责人应采用经过审查、论证的课程考核形成的数据开展各项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计算，根据达成情况分析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课程负责人务必规范报告文本要素，“达成评价—问题分析—反思教学—改进举措”四大基本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同一专业同一门课程统一进行评价。

上学期未完成或未按规定评价的课程必须在本轮评价中加以整改完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由教研科负责随课程考核资料一起归档。评价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过程材料由系部负责按专业、年级成册归档保存。

（三）做好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我院全部专业均需开展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和 2016 届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1. 关于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2021 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评价采用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和问卷调查法分别以定量和定性方式开展。问卷调查应在毕业生离校之前完成，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在毕业生离校后根据在校期间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计算分析并撰写评价报告。

2. 关于 2016 届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2016 届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结合毕业生跟踪调研开展，在了解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基础上调查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和培养目标合理性，并撰写评价报告。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及合理性评价主体至少包括当年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评价基本要求严格按《绍兴文理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评价报告所涉及相关过程材料由系部按专业、年度成册归档保存。

三、工作要求

1.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是教学质量保障的关键，是“评价、反馈、改进”闭环体系的第一环，是教学质量落实到每

一门课程、每一个专业、每一位毕业生的有效手段，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开展该项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着力推进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常态化。

2. 各系部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统一基本要求、规范工作程序；要组织开展评价工作研讨，合理确立各评价项目的支撑关系及各评价要素的权重比例，做好合理性评估，确保评价效度。

3. 中国医学生培养与发展调查须在6月底前完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须在课程考试结束后随课程评分工作一同完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须在下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前完成，其中对2021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定性评价（一般通过问卷调查形式）须在毕业生离校前完成。

医学院教研科

2021年5月31日